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曹心蕊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238

傳真：02-8788-4287

電子信箱：la-tsao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143048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澎湖縣政府來函(含公告影本)1份 (37843200_11430488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1份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6月10日澎環治字第1143610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澎湖縣政府於114年6月3日公告劃設「澎湖縣澎湖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114年10月1日生效；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至
紉公誼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擬掛網周知

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6-1號
承辦人：陳正忠
電話：06-9221778分機105
傳真：06-9221782
電子信箱：fr87160@phepb. penghu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澎環治字第1143610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610030_澎湖縣澎湖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-1140603-府受環治1143610003. pdf）

主旨：本縣114年6月3日公告「澎湖縣澎湖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
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114年10月1日起生效」，
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環境部113年12月
17日環部空字第11300224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事項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管制範圍：澎湖機場航廈聯絡道。

（二）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未取得「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」之柴油大客車，禁止進入前項管制範圍，但符合緊急狀況，或執行公務經澎湖縣政府特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管制時段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每日上午七時至二十二時進行管制。

（四）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

電子
文
時

2

環保局 11406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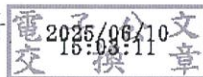
AKAA1143048843

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三、隨函檢附旨揭公告及管制範圍圖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、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湖航空站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辦公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上安通運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遊覽有限公司、六合國際旅運有限公司、君安通運有限公司、和樺通運有限公司、松英交通有限公司、金旺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、恆安通運有限公司、海馬通運有限公司、海灣遊覽汽車有限公司、順天通運有限公司、德奇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灣通運有限公司、雄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
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治字第11436100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澎湖縣澎湖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澎湖縣空氣品質，維護民眾健康，特劃設澎湖縣澎湖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澎湖機場航廈聯絡道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未取得「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」之柴油大客車，禁止進入前項管制範圍，但符合緊急狀況，或執行公務經澎湖縣政府特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管制時段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每日上午七時至二十二時進行管制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縣長陳光復

附圖-澎湖縣澎湖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實施
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

